

擴闊稅基和簡單低稅制可以並行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

政府提出稅制改革，擴闊稅基的公眾諮詢，原因是我們從以往管理公共財政的經驗，從全球經濟模式近年的發展及從對本港社會趨勢的推算，發現今天的稅制未能應付將來公共財政的需要。香港現時的稅收集集中在幾項直接稅，而繳稅的人少；此外又很依賴和土地有關的稅項和其他收入，因此有進行改革的必要。但我認為擴闊稅基和簡單低稅制兩者之間，並無必然衝突。

首先，在諮詢開始的第一天，我已清楚表明，擴闊稅基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個較穩定的財政出入來源，而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我們在設計建議中的商品及服務稅時，亦一直以保持香港的簡單低稅制為念。因此，我們建議採用單一稅率，並假設在百分之五這個較低水平。所有在規定範圍之內的商品及服務，都會以劃一稅率處理。

此外，我們亦建議只有那些每年營業額達到500萬元或以上的企業，才須登記和徵收商品及服務稅。這個起徵點以國際標準來說，屬於高的水平。香港目前約有23萬家經營中的企業，其中只有6萬5000家（即不到三成）達到建議中的起徵點，須登記和徵收商品及服務稅。至於其餘營業額較低的企業，除非它們認為登記後對它們較為有利而自願參加，否

則它們無須登記。

建議中另一個保持稅制簡單的安排，就是盡量避免採用豁免來紓緩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對某階層市民或行業的影響。因為豁免越多，制度便偏離簡單稅制越遠，更會增加商戶成本和政府行政費用。外國由於豁免食品，而帶來種種定義上的爭拗和複雜安排的經驗，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一系列的扣減和寬免，如每年扣減3 5 0 0元差餉、水費及排污費，以至提供2 0 0 0元現金津貼等，紓緩這稅項對低收入階層帶來的影響。我們認為這些寬免、扣減和現金津貼措施，相比豁免，將更直接和更有效；政府有限的資源，亦將更用得其所。試想假如我們一刀切的豁免所有食品的商品及服務稅，後果將是除了富人和窮人購買食品時，都同可獲豁免外，富人更因為購買的食品價格通常較高，可從豁免中受益比窮人更多。

根據我們的推算，若按建議的單一低稅率，高起徵點及盡量少豁免的安排，政府每年可從這稅項收得3 0 0億元稅款。其中政府的行政成本只是5億元。在登記商戶的遵從成本方面，若我們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制度和我們建議中的很相似），每家登記企業的遵從成本，為每年1 0 0 0新加坡元（約港幣5 0 0 0元）。

我近日聽到一個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憂慮，就是現時建議百分之五的稅率雖然是低，但却有人擔心稅率可能在引入後大幅增加。這些憂慮可能源自有人看見很多地方現在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都比諮詢文件中的百分之五為高。但是，我想他們可能忽略了這些地方的政府開支，亦往往佔當地生產總值一個較高的比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比例，就高達百分之四十。

香港一向遵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的目標，訂在百分之二十或以下。而基本法第一〇七條亦規定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在這些大前提下，我歡迎各界繼續理性深入討論擴闊稅基的各種建議，包括如果我們進一步考慮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的方案時，我們需要一個怎麼樣的批核機制，以確保有關稅率會保持在一個市民接受的水平。

—完—